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教育法篇

刘丽敏 葛 瑛 张永忠 张锡鹏 兰建勇 编著

XIN NONGCUN JIANSHE SHIYONG
FALU CONGSHU
JIAOYUFA PIAN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教育法篇 / 刘丽敏, 葛瑛, 张永忠, 张锡鹏, 兰建勇编著. —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202-05163-4

I. 新… II. ①刘…②葛…③张…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教育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0.5 D922.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22565 号

丛 书 名	新农村建设实用法律丛书
书 名	教育法篇
编 著	刘丽敏 葛 瑛 张永忠 张锡鹏 兰建勇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衡水红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 张	4
字 数	81 000
版 次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2-05163-4/D·534
定 价	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1. 剥夺学龄孩子受教育权违法 (1)
2. 小学校长挪用教育经费，致校舍倒塌师生伤亡
应担责 (3)
3. 学生校内游泳溺水，学校应承担法律责任 ... (4)
4. 学生上体育课时发生意外伤害谁来担责 (6)
5. 未成年学生校园内人身受伤害，学校应否承担
赔偿责任 (8)
6. 取笑低智商学生致其受伤害，教师应担责 ... (10)
7. 学生在学校提前放学途中意外死亡责任谁担
..... (12)
8. 患病学生体育课昏迷死亡，谁之过 (14)
9. 小学生放学后在校内为教师打开水被他人撞翻
烫伤，谁之过 (16)
10. 校舍供他人非法经营，液化气爆炸酿惨剧，责
任由谁承担 (18)
11. 因体罚学生致其受伤害谁担责 (20)
12. 学生被学校强行收取农村社会保险金违法
..... (22)
13. 学生嬉闹致伤他人，学校应否承担责任 (24)

14. 学生状告职校未按招生简章教学获赔偿 (26)
15. 学校违法招生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学生学费能要回来吗 (27)
16. 留学愿望落空，职业培训学校惹官司 (30)
17. 初中生因淘气被开除，学校的做法合适吗
..... (31)
18. 民办学校校长卷款逃走，学生如何安置？学费还能退回来吗 (33)
19. 学校私划分数线，学生因不达标被劝退，学校违法 (35)
20. 体罚导致两女生离家出走被拐卖，谁的过错
..... (36)
2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遭欠薪，应如何维权 (38)
22.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意外遭遇车祸，如何获得
工伤保险赔偿 (41)
23. 违反私立学校纪律被勒令退学，状告学校遭
败诉 (43)
24. 学生就读期间患急病抢救无效死亡，谁担责
..... (45)
25. 小学生受教师体罚身体受伤害，谁担责 (48)
26. 挤死 4 名学生，学校赔偿 37 万 (50)
27. 接受职业培训到底该不该交培训费 (52)
28. 六龄童踢破同龄人脾脏，谁来担责 (54)
29. 扰乱教育秩序、破坏学校财产应承担法律责
任 (57)

30. 学生擅自乘坐缆车摔伤，学校是否担责 (58)
31. 非法使用童工法理难容 (60)
32. 学生中奖，奖金被学校占有，能要回来吗
..... (63)
33. 青年舍身救同学，受益父母理应补偿 (65)
34. 拖欠教师工资，政府受追究 (66)
35. 父亲剥夺孩子受教育权，母亲能要回孩子的
监护权吗 (69)
36. 私立小学不服教育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71)
37. 学生因教室倒塌而受伤，谁担责 (74)
38. 高考中教师学生联合作弊，师生及相关责任
人员均受法律追究 (75)
39. 学生损坏学校财物，学校罚款合法吗 (77)
40. 学生被教师赶出教室后游泳身亡，学校应负
主要责任 (78)
41. 体罚导致师生冲突，学生退学谁之过 (80)
42. 师生发生冲突，造成伤害谁担责 (82)
43. 怀孕后工资停发了，工作没了，年轻女教师
申请仲裁讨说法 (84)
44. 民营幼儿园，赚钱须慎用 (85)
45. 带蛇进教室，把同学吓成精神病，责任在谁
..... (87)
46. 在操场看铁饼赛被砸伤，学校该不该赔偿
..... (89)
47. 违规施工，木材散落砸死学生，责任谁负 ... (91)

48. 学生退学后，民办学校应当如何退还学费
..... (93)
49. 招生简章承诺没兑现，职业学校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94)
50. 体育课上两同学相撞受伤，谁之过 (96)
51. 教室伸懒腰，铅笔戳伤同学眼睛，责任谁承担 (99)
52. 学生玩耍致伤，责任由谁来负 (101)
53. 职校倒闭拖欠教师工资，法院维权追回劳动报酬 (102)
54. 职校学生晨跑后猝死，学校有过失须担责
..... (104)
55. 职校少男少女校外同居丧命，学校赔 6 万
..... (106)
56. 职校学员状告培训学校欺诈遭败诉 (108)
57. 职校 13 岁男生状告教育局“性别歧视”案败诉 (110)
58. 在校学生酒后坠楼身亡，职校未尽管理职责判赔 1.4 万元 (111)
59. “职高”招生收门票受处罚 (113)
60. 承诺国内念大学拿国外文凭，职校夸大宣传被判退还学费 (115)
61. 职校学生报复扎伤老师，被追究刑事责任
..... (117)

1. 剥夺学龄孩子受教育权违法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第 9 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义务教育法》第 5 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法》第 11 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案情】

村民李某家有一子一女，都达到了法定入学年龄。但李某有非常严重的重男轻女思想，只让九岁的儿子上学，他的女儿则被留在家里帮助干农活。村委会干部多次劝说李某将女儿送到学校去读书，都被李某以自家的事不用他人来管而拒绝。他的女儿非常渴望上学读书，为上学的事儿跟李某哭闹过多次，并经常偷偷溜到村办小学的教室外听课。小学校长张某发现此事后，亲自到李某家里做工作，劝告李某，国家法律规定子女有受教育的权利，不让孩子上学是犯法的，必须送孩子到学校读书，否则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李某对张

校长的劝告不予理睬，反怪他多管闲事，坚决不送女儿到学校读书。李某的行为合法吗？为什么？

【点 评】

本案中李某之女已达到法定入学年龄，李某不让她上学的作法是违反宪法、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的。本案中，李某在小学校长张某劝说之下仍不送其女儿到学校读书，态度恶劣，他的行为侵犯了其女儿的受教育权，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应当追究他的法律责任。

受教育权是公民接受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教育训练的权利，包括每个人按照其能力平等地接受教育的权利，也包括要求提供教育机会的请求权。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我国教育法及义务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规定：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受教育的机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的条件。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应当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可以推迟到7周岁入学。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按照通知要求送子女或其他被监护人入学。经批评教育仍拒不送其子女或其他被监护人就学的，可视具体情况处以罚款，并采取其他措施使其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就学。

2. 小学校长挪用教育经费，致校舍倒塌师生伤亡应担责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第 71 条第 2 款：“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情】

河北省某地一所偏远山村小学，由于经费短缺，学校的房舍年久失修，损坏严重，已成危房。上级主管部门为了解决这一问题，为其专门拨出经费 2 万元，用于该校完善整修校舍，给孩子们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而校长李某却动了私心，把整修危房的专用款项用来为自己修建了房屋。在一个阴雨天，校舍倒塌，造成严重后果，致使三名学生和当时上课的一名教师死亡，10 人受伤。案发后，引起了上级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并对其立案审判。本案中李校长应当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为什么？

【点评】

本案的关键是确定李校长应承担法律责任的形式。

本案中李校长应当承担刑事责任及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教育经费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前提条件，是学校及其他教

育机构进行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基本保障，教育经费的各项财政预算内拨款，是教育经费来源的主要渠道。违反《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的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行为，会严重影响和阻碍教育事业的发展。因此，有关部门和责任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本案中李校长的行为兼有侵占教育经费与玩忽职守的性质，且情节严重，已经构成贪污罪与玩忽职守罪两项罪名。根据《教育法》第 71 条第 2 款的规定：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及《刑法》第 383 条有关贪污罪和 397 条有关玩忽职守罪的规定，数罪并罚从重判处他有期徒刑 20 年，没收一切非法所得。同时死亡及受伤的师生可以一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获得相应的经济赔偿。

3. 学生校内游泳溺水，学校应承担法律责任

【相关法条】

《教育法》第 73 条：“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 9 条第 1 款：“学

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案情】

2003年6月7日，福建省某大学学生王某在学校游泳池游泳时溺水身亡。该游泳池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长期免费向公众开放，面积是标准泳池的两倍，深、浅水区无明显标志，能见度低，也没有配备安全设施和救助人员。2004年5月，王某的父母以其子在该游泳池遇险得不到及时救助而丧生为由，向该大学所在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大学校委会支付死亡赔偿金和精神损害赔偿金。该大学校委会是否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呢？为什么？

【点评】

本案的关键在于如何确认责任主体行为的性质。

本案中的事故是由于某大学未能对其学校内的设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的，责任主体是该大学校委会。

法律意义上的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行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对他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的人，没有尽到此种义务，造成他人人身或者财产权益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行为。认定这种侵权行为的关键，在于确定行为人是否负有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是旅馆、饭店、银行、学校等从事经营活动或其他公共事业的经营者，在经营场地对于顾客的财产和人身安全负有必要的保护义

务，或者依照法律应当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义务的来源，一是法律规定；二是合同义务；三是附随义务，即依照合同的性质或者行为的性质，行为人对相对人所应当承担的附随义务。所谓“必要”，则是根据经营者或者义务人提供的特殊经营活动的性质决定其所应当达到的注意程度。如果没有尽到这种注意义务，义务人就应当承担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

本案中某大学校内设施游泳池面积是标准泳池的两倍，深、浅水区无明显标志，且能见度低，也没有配备安全设施和救助人员。显然不符合安全要求，没有尽到注意义务，直接造成他人损害，所以该校委会应承担法律责任。

4. 学生上体育课时发生意外伤害谁来担责

【相关法条】

《教育法》第26条第3款：“学校必须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32条：“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

【案情】

原告系被告某乡镇中心小学四（三）班学生。2002年5月5日上午，李小强（化名）在上体育课跳远的过程中，不慎造成右腿髌骨骨折。李小强受伤后，学校老师及时将其送

往医院住院治疗，共用去医疗费 1856.20 元。后经法医鉴定为轻伤，二期手术医疗费约 1500 元。同年 7 月 25 日，在李小强家长与被告（某乡镇中学）就医疗等费用负担不能达成协议的情况下，原告以被告的沙坑不标准为理由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医疗费、后期治疗费、法医鉴定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共计 4027.20 元。那么，本案中该乡镇中学应否承担赔偿责任？为什么？

【点 评】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归责原则的适用。

本案中学校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实践中，中、小学生在上体育课进行教学内容安排的项目活动时发生人身伤害，学校应否承担民事责任及依什么归责原则认定责任，一直是个棘手的问题。

根据我国现有法律的规定，学校对于校园伤害事故承担的是过错责任。所以该案的核心问题就是要看该乡镇中学有没有过错。鉴于原告在上体育课时，按照体育老师安排进行跳远训练，作为接受义务教育的原告本身并无过错。被告按照正常的教学活动，对学生进行体育训练，也无过错。所以本案应按《民法通则》第 132 条规定的：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也就是以公平责任原则做出处理，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被告分担民事责任。原告提出被告的沙坑不标准，有过错的理由，因原告不能拿出充足的证据，且经咨询本地业余体校的教师，对中小学校的沙坑标准没有明文规定，应因地制宜，只要实用即可，因此原告的理由不能成立，法院不予

支持。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1620.45 元。

选择公平责任原则从个案上讲没有什么不好。但从一个学校面对成百上千的在校学生和损害发生的可能性等方面来看，结合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的性质，这种选择又是一把双刃剑，可能造成学校不堪重负，甚至损害其他学生利益的后果发生。因此，应当有一种转嫁风险的机制，如保险或设立一种基金来解决这个问题，这样，受害学生既可以得到及时救助，也可以减少很多诉讼。

5. 未成年学生校园内人身受伤害，学校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法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民法通则 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160 条：“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或者在精神病院治疗的精神病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7 条：“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

责任。”

【案情】

2002年5月，某农村小学校园内，五年级学生张某和李某于课间时间在教室走廊上开玩笑，张某朝李某脸部挥拳一瞬间，误伤了李某的右眼，造成李某右眼视网膜脱落，经送医院治疗，学生李某的伤情得到控制，右眼视力得到恢复。在接下来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上，各方产生了较大的分歧和争执。事发后，校方已及时向受害学生李某道义上资助了人民币2000元，又组织班级同学捐助了人民币1000余元。鉴于校方尽心尽力且通情达理，学生李某及其监护人认为校方不承担民事责任，遂要求侵权人学生张某及其监护人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2002年11月，受害方李某及其法定监护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侵权人张某及其法定监护人承担全部民事责任。法院开庭审理此案，追加学校为第三人。学校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为什么？

【点评】

本案的核心问题是学校作为诉讼第三人应否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在此次事故中无过错，所以不承担赔偿责任。未成年学生在校园内发生人身损害的案件很常见，我国法律对学校就此类案件民事责任的承担还没有十分明确的规定。我们认为学校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首先，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不告不理”的诉讼原则，原告没有起诉学校为被告或第三人，也就是原告没有要求学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其

次，学校没有过错，学校已尽到应尽的教育、管理、救护义务。第三，目前法律尚未明文规定学校应对此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起人身伤害案件的双方学生年龄为十二三岁，均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民法通则》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均没有对在学校生活、学习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受到伤害，或给他人造成损害，学校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第三人侵权致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有过错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因此，在本案中学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于法无据。

通过对这起案件的分析可见，学校对校园内发生的人身损害案件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只有在学校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6. 取笑低智商学生致其受伤害，教师应担责

【相关法条】

《宪法》第38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

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侵害。”

《民法通则》第 101 条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荣誉。”

《教育法》第 29 条第 2 款：“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合法权益。”

【案情】

天天是小学四年级的学生，因智力发育较晚，尽管学习很努力，但成绩却总是很差。一次考试，他又考了全班的最后一名。班主任老师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对天天说：“你可真是个笨蛋，多简单的题呀还答不对，你是不是长了猪脑子啊！”同学们哄堂大笑。下课了。好几个同学围着天天叫“猪脑子”。天天羞愧极了，回家大哭了一场，说什么也不愿意再上学了。天天的父母问明原因后，找到学校。校长在弄清楚情况后，严肃地批评了天天的班主任，要求他在班上给天天道歉，并教育全班同学要互相尊重，不能取笑天天。该班主任老师应当对其行为承担责任吗？为什么？

【点评】

该班主任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国宪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中都明确规定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本案中该班主任老师用带有侮辱性的语言当众对天天进行嘲讽，使天天身心受到极大伤